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542號

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被告張進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96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6,9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## 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車險理賠申請書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奧迪北區股份有限公司之修復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照片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3-21頁），並有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及照片可佐（卷第25-36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均有明定。查被告駕駛車輛行經肇事地點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，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，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。又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後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(二)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系爭車輛受損之修繕費用為16,961元，其中工資7,676元、烤漆9,285元，並無更換零件之折舊費用應予扣除，有上開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可查，均屬必要之修理費用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,96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3日（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

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